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6〕06号

签发：杨胜权

关于报送《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41141572X）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碧波镇白秧坪村炉碧大道东南侧，距离凯里市人民政府约 29.4 公里，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0' 48.46''$ ，北纬 $26^{\circ} 33' 44.33''$ 。2024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经贸〔2024〕662 号）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5 年 4 月 29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建设〔2025〕278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35413.93 平方米，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平房仓 14 栋、总仓容 15 万吨，新建油罐 1 个、总罐容 6000 立方米（约 0.5 万吨），同时配套建设机械库、一站式服务用房、生产辅助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药品库、综合业务楼、1#门卫、2#门卫、油泵房及发油平台，配套机械设备，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挡墙等室外附属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47.4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2.3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7.04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52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0.36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1 万立方米），运至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建设项目堆放，其中剥离的表土应做好临时防护和拦挡措施，后期用于弃土场复垦复绿覆土。2023 年 4 月 18 日，凯里市水务局以《关于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凯水务复〔2023〕6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炉山冲弃土场总库容约 382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 200 万立方米，能满足本项目弃土需求。工程总投资 31954.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941.0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动工，预计 2027 年 7 月完工。项目建设需拆迁坟墓 21 座，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不设置拆迁安置区。2023 年 9 月 25 日，凯里市水务局《关于黔东南州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区河道改造的意见》同意项目区河道改道治理。治理河道为甘溪河部分河段，治理河段总长 531 米，其中对 292 米长的河道进行改道，其占地纳入本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属低山地貌，为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9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7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为 56.60%，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轻度流失区。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黔东南省级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黔东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9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0.92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为 10.92 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42.21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260.29 吨，粮食仓储区、边坡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所在地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7.9%。

本项目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因用地性质特殊，林草总面积有限，林草覆盖率目标值按实际情况调整为 7.9%。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粮食仓储区、油罐区、辅助设施区、管理生活区、边坡工程区和河道建设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粮食仓储区

施工前期，剥离本区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用于项目覆土回填使用的表土集中堆放在管理生活区综合业务楼四周空地，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多余表土运至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规划空地集中堆放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沿道路布设排水暗管，并配套雨水口及检查井，雨水汇集后经沉沙池排入河道。在本区绿化区域种植乔木、铺设马尼拉草皮，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二）油罐区

施工前期，剥离本区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运至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规划空地集中堆放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沿该区道路布设排水暗管，并配套雨水口及检查井，雨水汇集后排入河道。本区地面均硬化处理，不新增绿化措施

（三）辅助设施区

施工前期，剥离本区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运至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规划空地集中堆放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沿该区道路布设排水暗管，并配套雨水口及检查井，雨水汇集后排入河道；在本区南侧布设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末端接边坡工程区截、排水沟；在本区南侧施工车辆出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槽。在本区绿化区域种植乔灌木、铺设马尼拉草皮，对不再扰动且可

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四）管理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本区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运至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规划空地集中堆放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沿该区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暗管，并配套雨水口及检查井，雨水汇集后经沉沙池排入河道，在本区堆放的表土（来源于粮食仓储区）上方布设临时苫盖，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在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在本区绿化区域种植乔灌木、铺设马尼拉草皮，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边坡工程区

施工前期，剥离本区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运至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规划空地集中堆放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在东南侧开挖边坡上方布设截水沟，在边坡下方及挡墙边缘布设排水沟，将截、排水沟汇集的雨水排入河道。在本区绿化区域铺设马尼拉草皮，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六）河道建设区

施工前期，剥离本区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运至凯里市炉山冲弃土场规划空地集中堆放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在河道左岸河堤挡墙上方边坡的底部布设临时拦挡，在河道边坡顶部绿化池覆土整治后种植乔木、铺设马尼拉草皮，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

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现场巡查和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7.94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07.910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00.03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20.5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88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928 万元，独立费用 44.299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13.600 万元，监理费 1.0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0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